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03 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背景

報告書

2. 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就與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第 54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並列出該選舉各個階段的詳細安排。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在報告書內檢討了這些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

4.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應把報告書公開發表⁽¹⁾。報告書現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並已上載於選管會網頁 (www.info.gov.hk/eac)。選舉事務處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¹⁾ 根據選管會建議，報告書第 10.5 段和第十二章的後記，將等待法庭就坪石選區選舉呈請作出裁決後才公開。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5. 總的來說，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過程順利。選管會確定了選舉安排中幾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相應的建議，有關細節載列於報告書第十三章。其中兩類主要的建議涉及分散點票安排及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請見下文第 6 至 8 段）。其他建議則載列於附件 A。

(A) 分散點票安排

6.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首次引入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的安排。這項安排旨在加快點票程序，以及避免因需要把投票站的選票運送到中央點票站而引致的風險。雖然新的點票安排大致運作順利，但選管會及政府均認為日後選舉仍有改善空間。選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主要建議撮錄如下－

- (a) 應加強票站主任及票站的其他點票工作人員的培訓(報告書第 13.18 段至 13.19 段)。
- (b) 應減輕票站主任的繁瑣行政職務，以便他們在投票結束後，能更快將投票站轉化為點票站(報告書第 13.26 段至 13.27 段)。
- (c) 應給予票站主任更多後勤支援，以協助他們在票站應付傳媒及維持秩序(報告書第 13.28 段至 13.29 段)。
- (d) 應檢討選舉主任和票站主任的職責，研究選舉主任在督導有關選舉的進行時，可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考慮選舉主任可否分擔票站主任的部分職責(報告書第 13.32 段至 13.33 段)。

(B) 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7. 考慮到候選人、政治團體及公眾所提供的回應，選管會建議改善或進一步澄清選舉指引的某些條文，以供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採用。下文載列其中兩項較為重要的建議－

- (a) 考慮在選舉指引內更清晰界定競選活動的範圍(報告書第 13.42 段)。
- (b) 考慮在指引中訂明不准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任何政府印製的資料，以免市民誤會候選人得到政府支持(報告書第 13.44 段)。

8. 至於與指引有關的其他建議，請參閱附件 B。議員或有興趣知道，選管會已經把大部分建議(包括上文第 7 段所提的兩項建議)納入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擬議指引”)內。選管會正就擬議指引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結束。選管會會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然後敲定指引。

未來路向

9. 總的來說，政府認為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整體上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在考慮過議員和社會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跟進有關建議。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與分散點票安排及選舉活動指引無關的建議

1. 選管會在劃定選區分界的諮詢期結束後，收到選民提出的相關意見。選管會在下次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報告書第 13.2 至 13.3 段)。
2. 選舉事務處應確保推出更多重點宣傳計劃，集中呼籲選民在更改住址及相關資料後及時向選舉事務處匯報，以便當局據此更新選民登記冊(報告書第 13.4 至 13.5 段)。
3. 選管會收到市民建議，要求將港島、九龍及新界各選區的投票設在不同日期舉行，以便有效監管。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投票過程大致順利，不過仍會在兼顧資源及公眾反應的情況下，繼續探索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報告書第 13.6 至 13.7 段)。
4. 有市民建議將候選人的聯絡方式載列在候選人簡介單張內，並在投票通知卡內描述有關選區的範圍。選舉事務處會考慮該建議(報告書第 13.8 及 13.9 段)。
5. 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當局接獲投訴，指某候選人在其提名表格上訛報職業。選舉事務處調查這宗投訴期間，該候選人所報稱的職業仍在選舉事務處網站登載。投訴人認為在投訴作出後有關資料不應在網站登載。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投訴人所關注的問題，選舉事務處其後在網站加上“資料來源”的註解，指明該處收到有關資料的時間。選管會認為，在選舉事務處網站加上“資料來源”註解的做法，應在日後選舉中繼續採用(報告書第 13.10 至 13.11 段)。
6. 選舉事務處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將選民分配到最適合他的票站投票。不過選管會明白，此舉須視乎可否物色到適當的地點作為票站而定(報告書第 13.12 至 13.13 段)。

7. 選管會知悉，有些選民並未察覺他們在是次選舉中所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上次選舉有所不同。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這些選民的投票通知卡上加註，提醒他們已被編往不同的投票站(報告書第 13.14 至 13.15 段)。
8. 選管會觀察到，有些票站不宜作為點票站，因為它們有些地方太小、有些則太嘈吵或不夠隱蔽。選舉事務處為日後的選舉尋覓地點作為票站時，會顧及上述情況(報告書第 13.16 至 13.17 段)。
9. 應加強宣傳工作，除發布有關選舉的必要消息外，亦可提醒選民留意他們須注意的事項(報告書第 13.20 至 13.21 段)。
10. 選管會曾收到選民投訴，指稱當他們在排隊等候發給選票時，站在後面的人可輕易看見他們的個人資料。在日後的選舉中，可考慮在離開發票櫃枱一段距離的地上劃一條線，讓在發票櫃枱前等候發票的人與緊接其後的人之間保持距離(報告書第 13.22 至 13.23 段)。
11. 有些選民以為進行票站調查是非法的，並且認為進行票站調查會對選民造成騷擾。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其網站和投票站張貼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的名單，供公眾參閱，並應提醒票站採訪員配戴識別身分物件，以及讓被訪者清楚知道，他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回答問題。選管會亦應在為票站職員舉辦的簡介會中解釋何謂票站調查及採訪員須留意的事項(報告書第 13.24 至 13.25 段)。

與選舉活動指引有關的其他建議

1. **背景：**

一名選舉主任與選管會主席對於拆除禁止拉票區內的選舉廣告責任誰屬的問題產生誤會。該名選舉主任認為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在這個問題上不夠清晰。選管會其後徵得法律意見，確認選舉主任應肩負這項職責，以及選舉主任必須遵循選管會的指示。

建議：

為避免含糊以及引起選管會和為進行選舉而聘請的人士之間的誤會，當局應考慮在有關規例中明文規定，並在給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操作手冊中述明，選舉主任和為進行選舉而聘請的任何其他人士都必須遵循選管會的指示(報告書第 13.40 段)。

2. **背景：**

選管會接到投訴，指兩名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出席同一聯合拉票活動，由於他們在其各自選區同屬一號候選人，因此令選民感到混淆(報告書第 13.41 段)。

建議：

選管會應在指引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候選人在與另一選區的候選人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他們應向選民表明其所屬選區(報告書第 13.41 段)。

3. **背景：**

選管會接到投訴，指某些私人樓宇的管理團體在處理不同候選人在其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有所偏袒。投訴人指該等管理團體聲稱未能召集足夠的法定人數開會，就申請作出決議，因此有關申請被長時

間擱置，但其他申請則獲迅速處理(報告書第 13.43 段)。

建議：

指引須要明文指出此等拖延手段顯示某些候選人受到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待遇，對此選管會將予以譴責(報告書第 13.43 段)。

4. 背景：

指引的第 7.26 段規定，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展示的聯合選舉廣告的總面積不得超逾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所有指定展示位置的總面積。選管會接獲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候選人聲稱，在他獲編配的十個指定展示位置中，每一個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的尺寸，均小於位置所容許的尺寸，因此他應該有“剩餘”的面積，可以在其他指定展示位置與另一選區的另一候選人展示聯合選舉廣告(報告書第 13.45 段)。

建議：

選管會應考慮在指引中清楚規定，展示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的聯合選舉廣告的位置總數不應超逾每名有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總數(報告書第 13.45 段)。

5. 背景：

選管會亦接到投訴，指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的裏外兩面展示選舉廣告(報告書第 13.46 段)。

建議：

選管會將徵求選舉主任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從而決定是否允許候選人在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裏外兩面展示其選舉廣告(報告書第 13.46 段)。

6. 背景：

選管會接到一宗投訴，稱兩名當時仍在任的區議會議員要求一座私人樓宇的管理團體展示一份宣傳其往績

的新聞報道。投訴人得悉上述兩名人士的參選意圖後，指責兩人藉展示該份報道而自我宣傳，以達到競選的目的(報告書第 13.47 段)。

建議：

選管會認為須要在指引中加入條文，規定任何人如欲在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材料，包括那些看似與選舉無關的材料，都應向有關的管理團體表明自己是否候選人或是否有意參選(報告書第 13.47 段)。